

□杨无锐

抬头望日，低头测日

“日”字，小篆、甲骨文、金文，写法差不多。外面的圈，是象形。圈里，有时是横，有时是曲，还有时写成一个圆点。

圈里面那一笔，文字学家看法各异。有人说，圆点表示太阳之精，现代学者继续发挥：也就是黑子。有人说，圆点代表太阳当中的神鸟。还有人说，略带曲折的一横，表示太阳自东向西运行的轨道。许慎的说法不那么具象：“日，实也，太阳之精不亏。”

上面几种讲法，有一个共同点，都认为“日”字表达人们仰望太阳时的观察、思索。也有人说，圆圈和圆点，或许不是对太阳的直接观测，而是描写对它的观测手段。人们根据投影的长短方向，确定一天、一年当中最重要的时刻。

两类说法，揭示两种姿态：抬头望日、低头测日。我想，互不矛盾，都是对“日”这个神秘存在的探究。

这种探究，现代人会习惯性地理解为某种类似于现代科学家的观测，只不过，古人是较为低级或错误的观测。

现代人的看法，并非全无道理。现代人观测一事物，目的是找到它的规律，利用它的规律。古人观测太阳，当然也想找到它的规律，劳动、生活都需要这个规律。分歧在于：现代人希望利用规律过上高效的生活；古人的重点，是仰赖规律过上正当的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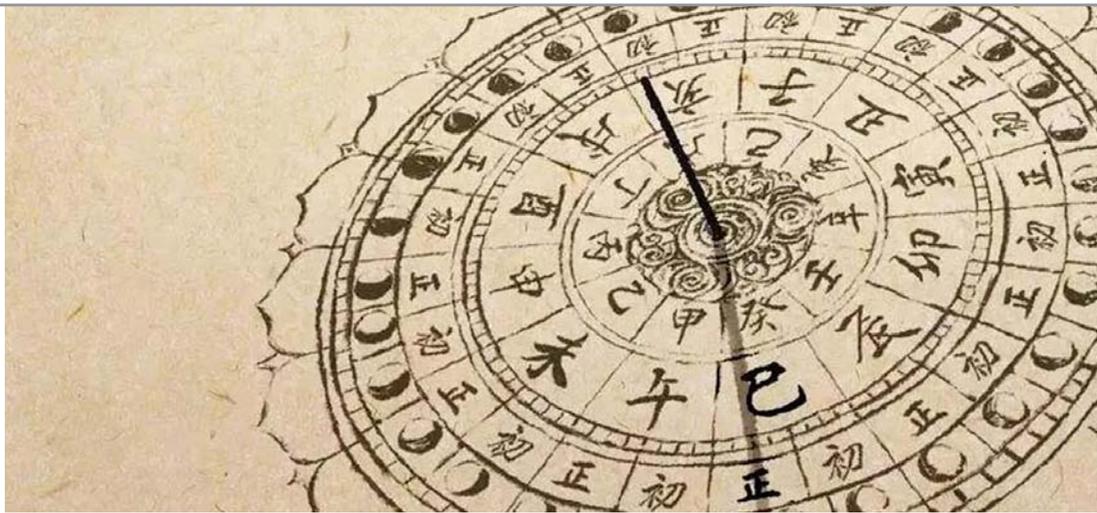
天人秩序

现今可见的甲骨文中，“日”的出现频率极高。不用怎么深思，我们也能明白，因为“日”，也就是日期、时刻，和古人的生活密切相关。

这样理解，还不够。我们必须追问，“日”和哪种生活密切相关。甲骨文献显示，“日”字主要出现在三类事件中：祭祀、征伐、农事。

所谓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”（《左传》）。祭祀和征伐，是政治生活中最主要的两项。祭祀的对象，是天地祖先。所有的祭祀，都是在重申某种秩序：尘世的君王，有责任代表百姓重申人类与神圣之物之间的秩序。祭祀的日期，基本固定：这样的日子，是人对天的盟约。

征伐，也是重申秩序，人间的秩序。而人间的秩序，又依据天人秩序推演和安排。有人破坏这个秩序，于是便有征伐。征伐不等于



生活是日升日落间的每一个日子

我们真的识字吗？也许我们认识的只是字的表面，却从来不曾走入字的真正内涵。在《其实不识字：在汉字里重申生活》一书中，作者杨无锐借助对汉字的疏解、阐发，提出了一种有意味的汉字观：汉字不只是工具，还蕴含生活哲理，一个个精妙的汉字里隐藏着古人朴素而深厚的哲学思维。在作者看来，汉字，不是反映世界的镜子，而是照亮世界的光。

打仗。只有天子才能征伐，他是天人秩序的尘世代理。征伐的日期，要向天请示：这样的日子，表示天对人的授权。

至于农事，按照现代人的理解，属于劳动人民的事。不完全如此。《尚书·尧典》记载，尧的功绩之一，是任用羲、和等人，敬顺天理，观察天象，“敬授民时”。敬授民时，就是向百姓颁布历法。而这，正是天子所独具的权力和责任。颁布历法，是重申王的权威。而历法本身，不是对规律的发现，而是对天道的顺从。所以，颁布历法，指导农事，仍然是在重申秩序：天人秩序，延展到日常生活的天人秩序。农事的日子，源于观察推演：这样的日子，是向天叩问。

无论观测太阳，还是确定时日，“日”字的使用场景，都与天人秩序相关。

浴日于甘渊

天，是高高在上的神圣。天的神圣，通过日，延展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。人们的生活，仰赖日；人们的生活，靠一个一个的日子得以展开。生活，就是日升日落间的每一个日子。这样的日子，沐浴神光，也充满尘世烟火。

怎样对待日子，也就怎样看待自己的生命。

杜甫说：“爱日恩光蒙借贷。”他觉得每一天都是源自上苍的恩惠。这种恩惠，甚至不是赠予，只是借贷。借与不借，取决于主人。借多借少，总是要还的。

韩愈说：“日月如跳丸。”虽然略有懊恼，他不得不承认，掌控生命速度和节奏的，不是自己。

刘禹锡说：“赤波千万里，涌出黄金轮。下视生物息，霏如隙中尘。”他知道还有一个看尽生命微渺的更高的视角。

最有趣的是李贺：“天东有若木，下置衔烛龙。吾将斩龙足，嚼龙肉，使之朝不得回，夜不得伏。自然老者不死，少者不哭。”倚天屠龙，降伏太阳，这是勇气。可是诗人也承认，这个勇气本身，只是对命运要的小聪明。

谈到生命，就要想到日子，想到日子，就免不了想到太阳。人们谈论这些，和谈论天的感情是不同的。面对天，人们多数时候敬畏，绝望之际愤怒。面对日，人们有敬、有爱、有狡黠，甚至还有挑剔——《左传》里就有“冬日可爱，夏日可畏”的说法。

对古人而言，日、日子，神圣、神秘，但也有周旋既久的亲切，甚至还可能有点儿调侃。

《山海经》里的一个故事，最能表达人们对“日”的复杂感情：东南海之外，甘水之间，有羲

和之国。有女子名曰羲和，方浴日于甘渊。羲和者，帝俊之妻，是生十日。

浴日于甘渊，这个想象太迷人了。原来，太阳虽是神圣的造物，同时也是要让母亲照顾的顽童。难怪人间容不下全部十日，那样，肯定太热闹。又热，又闹。

一想到自己的生活就是由这样的顽童操持着，我就对一个个日子生出些无可奈何的幽默，也由此学着体贴古代诗人们的种种敬、爱、狡黠、挑剔。

乐与数晨夕

陶渊明《移居》的第一首，开篇说：昔欲居南村，非为卜其宅。闻多素心人，乐与数晨夕。

从前读陶诗，常常错过这句，最近读，感到震撼。震撼我的，是“数晨夕”的“数”。

数晨夕，译成白话，便是数算日子。身为现代人，我经常数算日子。等一通电话、一条短信、一个人、一个结果，就得数算日子。不但数算日子，简直数算分秒。我们期待一个时刻，为此数算，其实是希望删掉正在数算的时间，直接跳到目标那里。我希望删掉时间，于是我真的成功删掉了时间。我没办法让时间变短，却可以让时间变得可憎，甚至无意义。当我数

算日子的时候，我就活在一段勾销意义的时间里。我想要快点儿逃出这段时间，因此成了这段时间的囚徒。现代人发明了电影，也发明了电影快放。

凡我数算的日子，都只具有工具价值：它们不过是达到目标绕不开的路而已。数算日子，无非是想告别周而复始的乏味。

陶渊明不这样数。他是“乐数”。乐与数晨夕，是欣喜地数。他不恨重复，他欢喜这周而复始的日子。一日将尽，盼着“再来一次”，是乐。来日无多，竟然还能“再来一次”，是乐。凡数过的日子，不是为了别的日子，周而复始，每个日子都值得“乐数”。它们不是逃之而后快的牢狱，是乐之而不足的恩典。

没错，我数算日子，潜台词是“快点儿过去吧”。陶渊明的潜台词可能是“真好，再来一次吧”。

目的达成之前，拼命把日子填满，拼命玩儿出花样，因为这样的日子较容易忍受。不会有哪种日子值得周而复始。“再来一次吧！”只有沉浸在游戏里的孩子才会这么说。孩子渐渐长大，渐渐不说“再来一次吧”，他的新愿望，是“来点儿别的吧”。直至倒卧病榻，他才懊恼，活着这件事，真想“再来一次”。

我们通常把追求新奇视为生命力的旺盛。换一个视角，憎恨重复也可能由于生命力的衰朽。小孩子有活力，所以总想“再来一次”。不妨想想，还有什么，可以永不疲倦地“再来一次”呢？

把日子视为财产，我只想抓住“我要的日子”；把日子视为馈赠，我才学着悦纳“我有的日子”。乐数晨夕，不是生活的技巧，而是生活的责任。日子不归我所有，所以我没有糟蹋的权利。日子不归我所有，所以日日是好日。

（本文摘自《其实不识字：在汉字里重申生活》，内容有删节，标题、小标题为编者所加）



《其实不识字：在汉字里重申生活》
杨无锐 著
天津人民出版社

编辑：曲鹏 美编：陈明丽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牵绳遛狗，清理狗粪，
不养烈性犬
养宠不扰邻，
一起共建和谐社区



齐鲁晚报